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的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（高旺河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（西江中心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）施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（高旺河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（西江中心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）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1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858145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（高旺河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（西江中心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）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1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85814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